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TIV--2020070203

甲方: 贵州鑫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胡云进

委托代理人: 赵银雪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都匀路89号金利大厦商业写字楼及商铺B栋1单元13层17号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B306室

元13层17号

联系电话: 17785011779

联系电话: 15885085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卖双方经过协商, 确认下列条款订立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山顿 UPS	高频单单 SD2KNTL	19	2020	38380.00	直流 72V
2	蓄电池	威博 12V100AH	146	680	99280.00	
3	电池柜	A6	19	300	5700.00	
4	山顿 UPS	高频单单 SE10KNTL	1	7000	7000.00	直流 192V
5	电池柜	16 位	2	700	1400.00	
6	10k 输入输出电缆线	国标 10 平方	1	840	840	
7	赠送电池连接线国标 10 平方 32 根					
合计	152600.00 元 (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圆整), 含 13% 增值税票					

###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保修

#### 1、质量与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为产品制造商 (下称原厂商) 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甲方已知悉上述标准, 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甲方对产品的要求。

#### 2、产品保修: 保修叁年。

### 三、交货期、付款方式及发票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 50000.00 元整, 剩余货款 87000.00 元整账期三个月在 2020 年 10 月 05 日前支付。收到甲货款后 3 日内发货,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 10 天内开具增值税票。

2、以上价格不含安装。

3、以上产品定制不退不换。

账户信息如下:



合同

公司名称：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号：915201150985465103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306  
室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南厂路支行  
账 户：10530120030002335  
联系电话：0851-85105953

#### 四、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 1、货物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 2、收货地址：贵州省瓮安县政府。
- 3、收货人：肖琛，电话：156 8511 5178。

2、乙方负责在将货物交付给甲方。以设备箱内所提供装箱单作为验收的标准件，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上符合生产厂家的规定，则视为乙方交货完成。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怠于行使该权利，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 五、免责条款

1、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

3、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 180 日，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双方可以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以产品货款金额百分之五为限，如果甲方超过上述期限，则乙方具有解除权。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以产品货款金额百分之五为限，如果乙方超过上述期限，则甲方具有解除权。

####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五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贵州鑫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贵阳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税号：91520115MA6DK67Q29

签订时间：2020年07月02日

乙方（盖章）： 贵州鑫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赵银勇

签订地点：贵阳

开户行：贵阳银行南广路支行

账号：10530120030002335

签订时间：2020年07月02日

鑫智联科技有限公

有限公司  
03729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TJY--2020072404

甲方: 贵州鑫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胡云进

委托代理人: 赵银雪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都匀路89号金利大厦商业写字楼及商铺B栋1单元13层17号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B306室

元13层17号

联系电话: 17785011779

联系电话: 15885085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卖双方经过协商, 确认下列条款订立合同,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山顿 UPS	高频单单 SD2KNTL	10	2020	20200.00	直流 72V
2	蓄电池	威博 12V100AH	60	680	40800.00	
3	电池柜	A6	10	300	3000.00	
合计	64000.00元 (陆万肆仟圆整), 含 13%增值税票					

###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保修

#### 1、质量与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产品制造商(下称原厂商)制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甲方已知悉上述标准, 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产品能满足甲方对产品的要求。

#### 2、产品保修: 保修叁年。

### 三、交货期、付款方式及发票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40000.00元整, 剩余货款24000.00元整账期三个月在2020年10月25日前支付。收到甲货款后3日内发货,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10天内开具增值税票。

2、以上价格不含安装。

3、以上产品定制不退不换。

#### 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号: 915201150985465103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B306室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南厂路支行

账户: 10530120030002335

联系电话：0851-85105953

#### 四、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货物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2、收货地址：贵州省瓮安县政府。

3、收货人：肖琛，电话：156 8511 5178。

2、乙方负责在将货物交付给甲方。以设备箱内所提供装箱单作为验收的标准件，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上符合生产厂家的规定，则视为乙方交货完成。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怠于行使该权利，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 五、免责条款

1、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10日内通知另一方。

3、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180日，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双方可以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以产品货款金额百分之五为限，如果甲方超过上述期限，则乙方具有解除权。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以产品货款金额百分之五为限，如果乙方超过上述期限，则甲方具有解除权。

####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五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以传真形式签字盖章后文件同样有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贵州鑫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贵阳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科技支行

税号：91520115MA6DK67Q29

签订时间：2020年07月24日

乙方（盖章）：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赵银雪

签订地点：贵阳

开户行：贵阳银行南厂路支行

账号：10530120030002335

签订时间：2020年07月24日

